

最新冯骥才麻雀读后感(实用5篇)

写读后感绝不是对原文的抄录或简单地复述，不能脱离原文任意发挥，应以写“体会”为主。可是读后感怎么写才合适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冯骥才麻雀读后感篇一

书中最让我印象深刻的是“泥人张”的故事。虽之前听老师大概讲过这个故事，但读起来却别有一番风味。

“可是手艺人除外，手艺人靠手吃饭，求谁？怵谁？故此，泥人张只管饮酒，吃菜，西瞧东看，全然没有把海张五当个人物。”瞧，多么神气的手艺人！天津的手艺人，都是一手绝活，仅需口饭，没有过多的贪婪，并不需要趋炎附势，所以泥人张在海张五面前，还能如此气定神闲，悠然自乐。

而海张五偏偏还拿泥人张找乐子。众人在赞赏泥人张时，海张五却说：“在哪儿捏？在袖子里捏？在裤裆里捏吧！”如此，便惹怒了泥人张。这不？立马，泥人张便捏出一个袖珍型的“海张五”。这样，便是叫所有人都证实了泥人张的手艺。

这还不算完，隔日，北门外估衣街便有了“贱卖海张五”。

天津的奇人，各自为生，不求人只求己，靠手艺吃饭，凭着一门独特的技艺而独立于俗世。仅是这份安然的姿态，便叫每个人都不得不称一声：“好一个俗世奇人！”

冯骥才麻雀读后感篇二

暑假里我读过很多书，有《三国演义》《红楼梦》《水浒

传》……但这本《俗世奇人》让我难以忘怀。

它的作者是冯骥才，他主要介绍的是天津的奇人，有“刷子李”等人，那些天津人为什么又要被称呼为齐人呢？那我们来看看吧。

刷子李是一位粉刷匠，有很多人请他刷墙，刷完墙还赞不绝口，传闻他刷的墙一尘不染，没有一点瑕疵，更让人不敢相信的是，他刷墙不会弄脏自己的衣服。有一个店小二早就听闻刷子里很厉害，于是想拜他为师。有一次他刚好碰到刷子李，便拜他为师，刷子李也答应收他为徒，好传承他的手艺。于是刷子李给他一份差事，那就是端茶倒水。

有一次刷子李接到了一份任务，于是带着徒弟去做任务，刷子李有一个习惯，就是刷一面墙，抽一根烟，再刷下一面墙……徒弟趁每次给师傅敲腿时，查看师傅的裤腿上有没有斑点。第一次看没有斑点，第二次敲师傅腿时，竟然有斑点，他很惊讶，难道传闻是假的吗？但师傅却不惊讶，因为那是一个小洞。

看到这里，我被他的技术折服了，因为刷子李一丝不苟地做每一件事情，而且没有一点瑕疵，令我非常敬佩，所以我也要向他学习，做任何一件事情都要一丝不苟，专心致志，不能粗心大意！（泰河小学周宣妤）

冯骥才麻雀读后感篇三

《俗世奇人》中的人物，不奇传不成。一奇就演出各种匪夷所思的事情，最让我惊讶不已的是一个名叫刘道远的人。

这个故事名叫《刘道元活出殡》，你们一定对这个名字很疑惑吧！下面就由我来为你解说。

作者以独特的角度淋漓尽致的刻画出一个个性格鲜明的人物，

用通俗的语言讲述了这个俗世奇人刘道元。本文通过他的心理、神态、语言、动作读出了一个性格鲜明的人物，同时，又明白了许多深刻的道理。

刘道元是一个文混混儿，买卖家打官司，谁使刘道元的状子谁准赢，买卖家的命运全部掌握在他的手里。

一天，刘道元有一个古灵精怪的想法，他准备活出殡，他想看看人们是怎样对待他的。他的两个徒弟中的金三帮他想出一个办法，让刘道元藏在后院里，吃喝一切，两个徒弟每天来伺候，等到出殡那一天，让刘道元往棺材里一钻。

七天出殡，在这七天中，那些给他打赢官司的大掌柜一个都没有来，倒是一群没名没姓的人都来看热闹了。

出殡的日子终于到了，两个徒弟说哭就哭，好塞死了亲爹，可走到半路，被武混混儿拦住了。喊着要刘道元那只判官笔。刘道元听了，终于明白了人死了是这么回事。他轰的一声站了起来，把临街的人全吓跑了，可刘道元呢？他站在棺材上大笑不绝。

从这个故事中，我明白了一个道理：人世间的世态炎凉，真心地对待别人，才能换来别人的真诚。

本文来源：

冯骥才麻雀读后感篇四

寒假里，我看了一本书叫《俗世奇人》，又看了电视节目《中国达人秀》，感觉书中的俗世奇人就是当今中国的达人。他们都是一些平凡的普通人，靠自己坚持不懈的意志和毅力，练成了一个绝活，比如书中的刷子李、苏七块、泥人张等。

我最佩服的是刷子李，他有个绝活，刷浆时必穿一身黑衣，一天活干下来，衣服上居然没沾一点白色，真的让人匪夷所思。刷子李新收的徒弟曹小三一开始半信半疑，头一次跟随师傅出去干活，客户要求刷四面墙。站在地上，只见师傅的手臂有节奏地摆来摆去，如同伴着鼓声，和着琴音，他刷过的墙壁像一道雪白的屏障。当刷子李刷完最后一面墙，曹小三发现师傅的衣服确实如民间传说的没有一个芝麻大的白点，他佩服得五体投地，决心跟着师傅练成这个绝技。

可是有一回，干完活后，曹小三发现师傅的裤子上有一个黄豆大小的白点，他顿时感叹千里马也有失蹄的时候。但细心的刷子李捏着裤子轻轻往上一提，再一松手，曹小三终于明白，原来是师傅抽烟时不小心烧了一个洞，里边的衬裤露出来像是用白浆沾上去的一样。

以刷子李为代表的一些中国达人的绝技不是天生就有的，是他们平时经过千锤百炼才练成的。所谓台上一分钟，台下十年功。是他们的永不放弃和持之以恒才有了对一门技术的熟能生巧。想想我做任何一件事都是只求速度不求精通，读了这本书后，我决心做一个生活的有心人，如果遇到自己喜欢做的事，就要努力把它学精、学透，做一个成功的人。

冯骥才麻雀读后感篇五

昨晚在自习教室里翻看了冯老先生的几篇文章，心里的和弦已然被拨起，久久未能平息。

记得冯老先生曾经说过，最浓烈的感情难以表达出来，最脆弱的感情只能珍藏在自己心里。那种人生感，那种凄然，那种无可奈何，正像我们无法把地上的落叶抛回树枝上去。我不知道的，你是否能够读懂！也许明了，却也无可奈何，因为爱情是一条单行道。然而纵使人生就像雨果的悲惨世界，可我们也还是要笑着渡过的。

记得冯老先生曾经说过，孩童有童稚的美，青年有健旺的美，你有你中年成熟的美，我有我老来冲淡自如的美。就像大自然的四季，各有各的美吗？虽是如此，可我还是特想知道，真的是到了什么季节就享受什么季节吗？如若无所偏爱，又何必去希冀呢。

是的！对于一些人，故乡只属于自己的童年。它是自己生命的巢，生命在那里诞生，一旦长大后羽毛丰满，它就远走高飞。有一些人是注定要漂泊的，我记得的很多诗人就是如此，像苏轼、杜甫。谈起诗人，也就莫名其妙地想起，郭沫若和郁达夫。于是他们那个年代有名的争论就来了，像是一阵龙卷风。两种思想巨龙似的，互相缠绕着、斗争着，闯入了我的思绪。让人觉得难受。这到底是为艺术而艺术好、还是为人生而艺术好呢？也许都好，只是风格迥异，就像大自然的四季。可是如若无所偏爱，又何必去希冀呢？就算是冯老先生，他不是也做出了一个爱好上的选择吗？人是为了听见自己的心才写作，为了看见自己的心才画画。唉！冯老。

桂林是一座美妙的城市，才短短一年多，它就几乎占据了我成长的全部。专业、兴趣、人际关系，它都给了我很大的提高空间。仿佛什么都变了，又好像什么都没变。如果这个城市再多一些淳朴，我想那将是十分完美的。所以我很是喜欢桂林的郊区，譬如雁山，好像舒畅一些也自由一些。喜欢那种纯朴，喜欢那种自由，貌似很像艺术里的`理想国是吗？不知道了，只是仍然很倔强的认为，这只是一种关乎偏爱的选择。于热闹的娱乐中，于静寂的书香之中。

刚开始我们都是一群没有归宿的孩子或者说是孤魂，久而久之也就习惯了。漂泊。于是那一片新的土地便成了我们记忆中的领域。无所畏惧。桂林也好，南宁也罢。只是还记得习惯了以后，我们原来的紧紧相依便化为了漓江的烟云。它是那样的飘渺，那样的虚无，风一过便什么都没了。于是你说，你喜欢南宁的热闹，喜欢市区的喧嚣。你说，你受不了那种安静的气氛。我们的渐行渐远与情感无关，只与偏爱。

初入桂林的时候，这座小城的季节轮回刚好到了秋天。你知道吗？他们都说桂林是没有秋天的，或者是说桂林的秋意不够浓，虽然如此我还是觉得这里的秋很深。阳光微凉似水、也如泥。比起我们的老家要好多了。只是不知道它现在是什么样子了？曾经在它怀里一起嬉戏一起奋斗的孩子正朝着不同的方向走着他们各自的人生轨迹。我也知道，当时的很多人已经渐渐地淡化出了我的世界，于是偶尔眼睛在百里之内看到竟是朦胧。有人说，那是因为你近视。也有人说，难道你不知道雁山的西边正在动土吗？灰尘染满了整个天际。还有人说，那是江南的烟雨，独属于桂林。我努力地噙住眼泪，看着那时的人一批、一批地离我而去。那一张张天真而又烂漫的笑脸，每一种黑色、黄色都疑是你。曾经的你。

至于冯老先生的一些关于文人书法和绘画的文章，本着个人鸡爪式书写的原因，不敢妄自猜测。记得丰子恺说过，能够站在艺术殿堂的门口，略为窥探一番已算不错的了。只是一种爱好的享受。且作为一种想你时候的消遣。在这个将睡未睡的时刻。

叙给我的第一首歌，假装，像是鸵鸟一样相信时间是唯一解药。视而不见，谁、傻到了这般无可救药。傻吗？像唐寅一样的疯癫吗？不是五陵豪杰墓，无花无酒锄作田。一切仿佛都与我无关，用不着我自己去推卸。只是我也很想把那一份最脆弱的感情珍藏在心里，然后笑着渡过，带着你对我的祝福。一如冯老先生所说的。